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06年第2次西醫基層總額東區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2月21日(星期四)中午12時

地點：東區業務組三樓會議室及台東聯絡辦公室二樓會議室

主席：李副組長李名玉 朱主任委員建銘 紀錄：謝秀微

出席委員：

黃委員啟嘉	請 假	何委員活發	何活發
鄒委員永宏	鄒永宏	尤委員憲明	尤憲明
吳委員文揚	吳文揚	蔡委員文銘	蔡文銘
楊委員代雲	楊代雲	王委員憶陵	王憶陵
劉委員建三	劉建三		
蔡委員耀德	蔡耀德		
林委員秀雄	請 假		

出席單位及人員：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羅亦珍	石惠文	翁文焜	王素惠
	王英嬌	董村鋒	江春桂	林桂英
	劉光慈	馮美芳	劉翠麗	尤碧雪
	林美柿	涂 琪	詹蕙嘉	張瑩媛

列席單位及人員：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東區分會 徐亞廷 吳子芸
台東縣醫師公會 江麗雪
花蓮縣醫師公會 林秀芸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6年第1次共管會議紀錄，請參閱(不宣讀)：確定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本組106年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檢視並正確申報健保投保金額，以維全體保險對象保險費負擔之公允。
決定：洽悉，因醫師不會在資訊透明下故意不正確申報，故建議有關投保金額未正確申報不要發佈於媒體，影響醫界形象。

第三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西醫基層總額執行概況。
決定：洽悉。

第四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請各總額部門延續按季提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運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系統執行案例報告」，鼓勵醫(藥)師進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各頁籤線上查詢。
決定：同意仍按季提報2例並進行經驗分享。

第五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執行情形及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報告案。
決定：有關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本署已修正管理目標值並自106年第4季起實行，本組將按季提供輔導名單，請東區分會協助輔導並回復本組辦理情形，於下次共管會議中報告輔導成效。

第六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請確實申報處方 fluoroquinolone 類藥品。

決定：東區業務組先個別電話輔導診所，並請東區分會輔導會員審慎開立 fluoroquinolone 類藥品，並確實申報。

第七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請協助宣導會員務必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規辦理醫療業務及申報醫療費用。
決定：洽悉。

第八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電子化政府為本署重要政策之一，為持續推動E化病歷電子化送審及抽樣函、核定函電子化作業，請分會協助輔導轄區診所積極參加。
決定：請東區分會明年持續輔導 4 家院所參加 PACS 系統電子化送審，及 12 家院所參加抽樣函、核定函電子化作業。

第九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重申請正確申報虛擬醫令代碼「R001~R004」。
決定：洽悉。

第十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電子化續約操作說明。
決定：洽悉。

第十一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為利民眾查詢醫療院所看診時段之資訊正確性、落實轉診，請持續輔導會員確實至本署VPN登載「固定看診時段」及「長假期看診時段」，並在「看診備註欄」註明詳細看診時間。
決定：請東區分會輔導會員，正確使用「健保資訊網路服務系統(VPN)」進行定期更新「固定看診時段」、「長假期看診時段」及備註欄。

第十二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為提升論質支付方案照護人數，請鼓勵診所醫師積極收案。

決定：請東區分會協助鼓勵已參與各項論質方案之診所醫師積極收案；並請鼓勵診所醫師取得各項論質支付方案資格，以便提升照護人數。

第十三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簡介各項視訊軟體使用方式，以利未來東區醫事人員可盡量採視訊方式與本業務組進行意見交換討論。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病人持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之長期慢箋診療處方轉回基層診所就診，診所依原處方給藥之適當性，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東區分會支持病人持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之長期慢箋診療處方轉回基層診所就診的政策。
- 二、維持依 104 年 12 月 16 日「104 年第 2 次西醫基層總額東區共管會議」討論提案第三案決議之原則：無論是否轉診，持醫院處方簽，仍應定期審視其是否合乎藥品使用相關規定，檢附相關檢查報告，且病歷應詳細記載用藥理由，並依病情實際變化做適當的調整。

伍、散會：15 時